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9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張景嵐

被告 厚騰有限公司（原名：盛興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彭濬騰（原名：彭俊誠）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肆佰伍拾伍萬柒仟肆佰玖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肆萬陸仟陸佰參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於借據約定就本借據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厚騰有限公司（下稱厚騰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18日向原告借款700萬元，並由被告厚騰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即被

01 告彭濬騰擔任連帶保證人，原告分成如【附表】所示4筆款
02 項動用撥款。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2月22日起至119年
03 12月22日止，以1個月為1期，自第21期起按期平均攤付本
04 息，如被告厚騰公司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
05 務視為全部到期，利率則依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就
06 【附表】編號1、2所示款項加計0.89%、就編號3、4所示款
07 項加計1.04%機動計息（現年息如【附表】「利息」欄所
08 示），暨自逾期之日起算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息10%，逾
09 期6個月以上者，按遲延利息20%計算違約金。

10 (二)、詎被告厚騰公司自113年8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如【附表】
11 所示4筆款項之本息，迄今尚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
12 4,557,491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
13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變更
19 借款契約書、利率查詢、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
20 證書、放款明細等件為證（卷第13-33頁），而被告迄未到
21 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
22 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23 主張應為可採。

24 (二)、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5 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
26 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
27 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
28 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明。被告彭濬騰為被告厚騰公司借款債
29 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厚騰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

30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31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

01 據，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3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1 書記官 涂庭姍

12 【附表】

13

編號	撥款金額	剩餘本金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40萬元	260,188元	年息2.615%	自113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360萬元	2,341,149元	年息2.615%		
3	60萬元	391,179元	年息2.765%		
4	240萬元	1,564,975元	年息2.765%		
共計	700萬元	4,557,491元			